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安徽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猪饲料和15万吨反刍饲料项目”“黑龙江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教保饲料项目”“凌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1万头原种猪场项目”“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熟食和调理品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0,116,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883,5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4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22]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与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5,992.8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2,995.47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变动情况
沈阳农大禾丰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全价饲料项目	8,400.00	7,988.44	411.56	-
安徽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猪饲料和15万吨反刍饲料项目	11,400.00	-	11,400.00	本次延期
黑龙江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教保饲料项目	3,900.00	262.40	3,637.60	本次延期
阜新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年产15万头仔猪育繁推一体化项目	17,400.00	12,818.20	4,581.80	-
凌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1万头原种猪场项目	24,688.35	17.52	24,670.83	本次延期
安徽禾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12万吨肉制品深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化建设项目	14,400.00	9,200.87	5,199.13	-
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熟食和调理品项目	23,800.00	705.45	23,094.55	本次延期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	-
合计	148,988.35	75,992.88	72,995.47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审慎研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发生变更情况下，拟对“安徽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猪饲料和15万吨反刍饲料项目”“黑龙江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教保饲料项目”“凌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1万头原种猪场项目”“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熟食和调理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安徽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猪饲料和15万吨反刍饲料项目	2024年4月	2025年12月
黑龙江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教保饲料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凌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1万头原种猪场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熟食和调理品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凌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1万头原种猪场项目”延期原因：在募投项目筹备实施过程中，生猪行情与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国内生猪养殖业现阶段亏损较为严重。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尽量削弱生猪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的消极影响，公司及时调整战略，放缓了若干生猪养殖项目的推进速度，同时努力打磨核心能力，积蓄力量静待行情拐点的到来。

2、“安徽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猪饲料和15万吨反刍饲料项目”及“黑龙江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教保饲料项目”延期原因：养殖行情持续低迷，养殖户（场）投料积极性下降，且各个地区饲料供需关系逐步呈现差异化。经市场调研与分析评估后发现，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地区现有饲料产能目前已足够满足当地内外销饲料需求。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重新规划，待实施地点确定后，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3、“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熟食和调理品项目”延期原因：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其他食品项目延期竣工，目前尚未满产。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控制项目投入风险，从而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针对本项目，公司将采取逐步投入的优化方式，项目进度整体有所延期。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秉承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上述4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多方面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

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依据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